

城市绿化管理实务全书

中国园林

本书编写组 主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绿化管理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
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4**

ISBN 7-204-05946-8

**I. 城… II. 本… III. 城市—绿化管理—汇编
IV. S7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5720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162.50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495.00 元(本卷 19.80 元)

目 录

◎保护草原的法律规定.....	1
◎保护物种的法律规定.....	2
◎保护农业环境的法律规定.....	22
◎水质的概念.....	26
◎围栏养鱼中水体管理的基本内容.....	27
◎水库养鱼中水体管理的基本内容.....	30
◎怎样判断淡水水质.....	36
◎养殖水体各种因素与疾病的关系.....	39
◎养殖水体的环境管理.....	43
◎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45
◎北京绘出水生动物图谱水环境治理转变思路.....	52
◎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	54
◎池塘水生植物的栽培法.....	59
◎荷花知识.....	61
◎夏季荷花的养护.....	72
◎谈谈苏州园林中的水景治理问题.....	74
◎近年国内园林风格的演变.....	79
◎当代城市园林景观设计风格的风格多样性与差异性.....	85
◎园林的民族形式与地方风格.....	95

◎中国园林的园墙.....	96
◎谈中国园林艺术的发展.....	98
◎中国传统造园思想在现代园林设计中的应用.....	100
◎江南园林—显赫的遗存.....	107
◎北方园林的布局特点.....	111
◎城市文脉的延续.....	114
◎中国文士园意境意匠的商榷.....	118
◎中国古典园林艺术中的精神蕴涵.....	127
◎园林植物中的城市文化.....	130
◎中国园林学的基础和领域.....	132
◎园林意境的感知、时空变化与创造.....	142
◎中国传统园林艺术概说.....	151
◎古园林三要素及其表现形式.....	157
◎传统园林艺术中文人园的隐逸精神.....	161
◎北方园林的人文精神.....	177
◎北方园林的自然特点.....	181
◎浅谈园林植物的色彩艺术.....	184
◎中国园林艺术对西方园林的影响.....	187
◎中国传统思维与园林的艺术个性.....	191
◎对现代园林偶想之浅谈.....	195
◎浅谈兰花施肥.....	198

◎保护草原的法律规定

一、草原的概念

《草原法》所称的草原包括草山、草地。

草地包括天然草地、改良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

草原是一种具有多种功能的可以再生的自然资源。

草原的基本特征是:构成的整体性;分布的区域性;生产潜力的可更新性;数量的有限性。

草原的功能:保持水土;防风固沙;为草原动物和植物提供栖息地;生产生物产品

保护草原是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需要;是发展畜牧业的需要。

二、保护草原的法律规定

1985年《草原法》、1993年《草原防火条例》

主要内容是:

(1)保护草原植被的规定

1 禁止开垦和破坏草原植被。(少量开垦,县级以上政府批准)

2 禁止滥砍乱挖草原野生植物等。(砍挖需县级以上政府批准)

3 防止机动车辆破坏草原。

(2)防治草原鼠虫害和疫病。

(3)草原防火规定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度，制定草原防火制度和公约。规定草原防火期。扑救草原火灾。

(4)合理使用草原的规定合理规划，统筹安排，以草定畜，防止过度的放牧。

(5)保护草原生态环境（如阳光、空气、水、土壤）

(6)加强草原建设的规定。鼓励种草，促进畜牧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

◎保护物种的法律规定

一、保护物种的意义

1、物种即生物种，地球上现有 500-1000 万种生物，包括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2、物种灭绝指生活在地球上的物种消失了。人类的出现（特别是人类文明）加快了物种的灭绝，如鸟类和兽类，1600-1800 年，有 25 种灭绝，1800-1950 年，有 78 种灭绝，现在每两年灭绝一个物种。

3、物种保护的意义

维持生态平衡，物种之间”相生相克“，一个物种灭绝，可能引起相关的 20 个物种灭绝；

向人类提供物资和能量，野生动植物是人类获取物资和能量的宝库；

”遗传基因库“，”复壮“栽培植物和饲养动物，发现新的药物。

4、物种灭绝的原因生境破坏，主要有滥伐森林、滥垦湿地、滥垦草原和过牧、工程建设；滥捕滥采，”野生无主，谁猎谁有“；环境污染；外来物种的引入。

5 我国物种的现状

我国地域辽阔，自然条件复杂，有着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据不完全统计，我国陆栖脊椎动物约1900种，其中爬行类300余种，鸟类1100种，兽类400多种，约占世界陆栖脊椎动物种类的10%；淡水鱼类近600种，海鱼1500余种，其中数占世界鱼类种数的10%左右。在众多的野生动物中不仅经济动物繁多，而且还有不少闻名世界的珍稀动物，如大熊猫，金丝猴、长臂猴、华南虎、丹顶鹤、白鳍豚、扬子鳄等。

我国有苔藓、蕨类和种子植物3万种，约占世界植物种类的10%左右。珍贵和濒危植物有1019种；其中苔藓28种，蕨类80种，裸子植物75种，被子植物836种，可是，由于种种原因，致使一些野生植物遭到严重破坏，导致一些物种灭绝和濒临灭绝。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法规

1950年《稀有生物保护办法》

1962 年《关于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指示》

1983 年《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

1987 年《关于坚决制止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贵野生动物的紧急通知》

1988 年《野生动物保护法》

1991 年《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992 年《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993 年《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植物检疫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办法》《国家重点保护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

二、保护野生动保物的法律定

1、野生动物的概念

《野生动物保护法》所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益的或者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2、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法律规定

(1)保护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生息繁衍所和生存条件。

①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管理。

②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③实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制度。建设项目对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

(2)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重点保护的规定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

(3)严格控制猎捕野生动物的规定

①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特

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猎捕。

③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禁止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④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毒药和炸药进行猎捕。

(4)对出售、收购、运输、出口、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规定

①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特殊情况一级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级省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下同)

②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入境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③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

或者其产品的，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④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交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三、保护野生植物的法律规定

1、野生植物的概念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所保护的野生植物，是指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

2、野生植物保护管理的法律规定

(1)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①建立自然保护区

②监视、监测环境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的影响

③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级和名录同野生动物)

(3)严格控制采集野生植物的规定

①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特殊需要，申请采集证)

②采集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

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③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采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4)对出售、收购、出口和利用野生植物的规定

①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必须经省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③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的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须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

(5)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

(6)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四、动植物检疫的法律规定

主要内容有：

管理体制: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检疫范围的规定

检疫对象和疫区的划定

防止检疫对象传人的措施

检疫不合格动植物的出理等

第八节保护自然保护区的法律规定

一、自然保护区的概念

环境保护法所称的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的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1)能为人类提供生态系统的天然”本底“。

(2)是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有效措施。

(3)是进行科学研究的天然实验室。自然保护区保存有完整的生态系统和丰富的生物物种及其赖以生存的环境条件。

(4)有助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持地区生态平衡

我国自然保护区概况

1956 年我国在广东省肇庆市建立了第一个自然保护区——鼎湖山自然保护区，

到 1997 年,全国已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 926 处,面积达 7698 万公顷,约占国土总面积的 7.64%,其中 12 处自然保护区加入国际”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络“,6 处自然保护区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1996 年召开的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上提出:”加快自然保护区建设和湿地保护,到“九五”末期,全国自然保护区面积力争达到国土面积的 10%。
“

二、保护自然保护区的法律规定

1985 年《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91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批意见报告的通知》

1994 年《自然保护区条例》

《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办法》等。

(1)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国家环保局)与分部门管理(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部门)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2)自然保护区建设的规定

①建立自然保护区的条件。

②自然保护区的分级和分区。我国自然保护区分

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按功能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③建立自然保护区的审批程序。

④自然保护区的规划。《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国家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经国务院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国务院批准实施。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该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的建设规划。

⑤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和变更。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3)自然保护区管理的规定

①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

②对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活动的限制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严守管理制度，接受管理。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未经规定程序批准，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入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④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⑤自然保护区发生污染和破坏事故，造事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九节 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法律规定

一、风景名胜区的概念

风景名胜区是指风景名胜资源集中、自然环境优美、具有一定规模和游览条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定命名、划定范围，供人游览、观赏、休息和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地域，是对风景名胜资源进行法律保护的一种地域保护形式。

风景名胜区是维护国土风貌、优化生态环境的重要保证

是弘扬民族文化、激发爱国热情的重要场所；

是扩大对外开发、促进旅游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

是推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到目前为止，我国已经公布了三批国家级风景名胜

胜区。
1982 年国务院发出通知，批准公布了八达岭——十三陵、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秦皇岛北戴河、黄山、泰山、杭州西湖、武汉东湖等 44 处风景名胜为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1988 年国务院发出通知，公布了野三坡、鸭绿江、松花湖、岳阳楼、昆明滇池、龙宫等 40 处为第二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1994 年经国务院审定，发布了盘山、莫干山、九宫山、韶山、隆中、赤水、九乡等 35 处为第三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目前，全国共设立风景名胜区 512 处，总面积 960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19 处，省级风景名胜 256 处，市（县）级风景名胜区 137 处。泰山、黄山、武陵源、九寨沟、黄龙寺等风景名胜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

二、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法律规定
主要法规